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7. 1. 11-09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6年12月26日第7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7年2月29日召開第79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詹炯淵、柳立言、郭宏亮、蕭葆義、林嘉明、張瑞福、
王曉嵐、余岳仲、陳忠正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6 年 10 至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決議事項三、（五）量測結果最好列出測值，測點位置範圍等。又量測結果之處理需依低頻噪音測量方法之規定，所需證件全部要附上。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6 年 10 至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工作紀錄表部分，請稽查大隊於爾後例行報告資料中以備註方式呈現民眾陳情及辦理情形。

（三）請稽查大隊適度調整報表呈現方式，俾節省紙張。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 (二) 請掩埋場向土石方協商交換單位取得其檢驗土壤重金屬及有機氯之檢驗公司及公司地址，提供洪召集人以查證是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
- (三) 有關余委員岳仲表示會同南港國小新建工程土壤取樣時，發現其表土層 40 公分左右為黑色土壤，並曾為化學工廠之廠址，請掩埋場務必確認其土壤檢驗結果，必要時再增加採樣檢驗。
- (四) 雖第一標工程承作廠商目前已向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請調解，惟契約並未規定於調解期間，廠商得以停頓工進，仍請掩埋場依約執行。
- (五) 有關山豬窟溪沿岸部分之 CCTV 裝設問題，如第二標承商不願配合優先裝設，請掩埋場考量是否簽報先另行招商施作設置，再辦理第二標工程變更減帳。
- (六) 有關復育計畫工程因土石方造成工程停擺問題，如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建議掩埋場報請市府協調。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簡報資料中大腸桿菌群數據均為 N.D. 部分，請加註偵測極限值供參。

五、提報游泳池車位不足及規劃小巴轉運之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坑口運動公園規劃為停車場部分，仍請掩埋場積極辦理，另請儘速邀集市府相關單位（水利處、產業發展局）並會同結構技師、水利技師、當地里里長及田園綠莊社區代表共同會勘，以徹底解決進入游泳池道路之交通問題。

六、提報重機械修護廠是否有留存必要及最壞之影響程度與範圍評估結果，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為徹底了解邊坡滑動之情形，建議於該廠廠址下游山坡地臨山豬窟溪旁增設監測點（傾斜管）。

柒、討論事項

-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10 月至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報告書中 P2-59，因垃圾滲出水目前均經掩埋場處理後排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免造成混淆，請康城公司將放流水標準欄位刪除；又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氨氮值仍屬偏高部分，建議掩埋場評估是否增購氨氮處理設備。
-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10 月至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 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P1-34 及 P1-36 中 O₂、SO₂、CO₂、H₂S、CL₂、NO₂、NH₃、H₂O、N₂ 等改用正確的用法，不要誤導。改用 O₂、SO₂、CO₂、H₂S、Cl₂、NO₂、NH₃、H₂O、N₂ 等。
- (三) P3-6 照相時，噪音計與氣象儀要照在一起，因黑白相片易看不清楚。
- (四) 風向要用度表示。（環境噪音測量方法內有規定）
- (五) 振動之測定是周界上，不是離周界 1m 處，要修改。
- (六) 振動沒有 A 加權，查明後修改。
- (七) 缺噪音計的檢定資料，振動計的校正資料，氣象儀的校正資料，請補充。

捌、臨時動議

-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請環保局行文新建工程處，將南深路下方原雨

水收集導引至重機械修護廠廠址排洩部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將水路導走，以解決擋土牆受水壓力過高問題。

裁示：請掩埋場儘速辦理。

二、陳委員忠正提案：在 99 年掩埋場關場前，環保局承諾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晉用本里里民之遴用方式不同意變更，並請於 99 年底如期關場，如環保局違反承諾，本里將發動抗爭要求掩埋場立即關場。

裁示：本臨時動議非本監督委員會討論之範疇，請環保局參考。

三、環保局提案：爾後會議是否調整於星期三召開，請裁示。

裁示：仍依以往慣例，於星期五召開，請各位委員儘可能錯開排課時間。

四、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79 次）訂於 97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裁示：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20 分（以下空白）~